

#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3月21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3月22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,005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.5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.75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7.125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1.125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375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- 1、股权登记日：2013年3月29日；
- 2、除权除息日：2013年4月1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3年3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4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989	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
2	01*****194	胡佳佳

### 五、咨询办法

咨询部门：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88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电话：021-68183939

咨询联系人：庄涛

传真号码：021-38119997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3月25日